《清远市清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龙塘镇茶寮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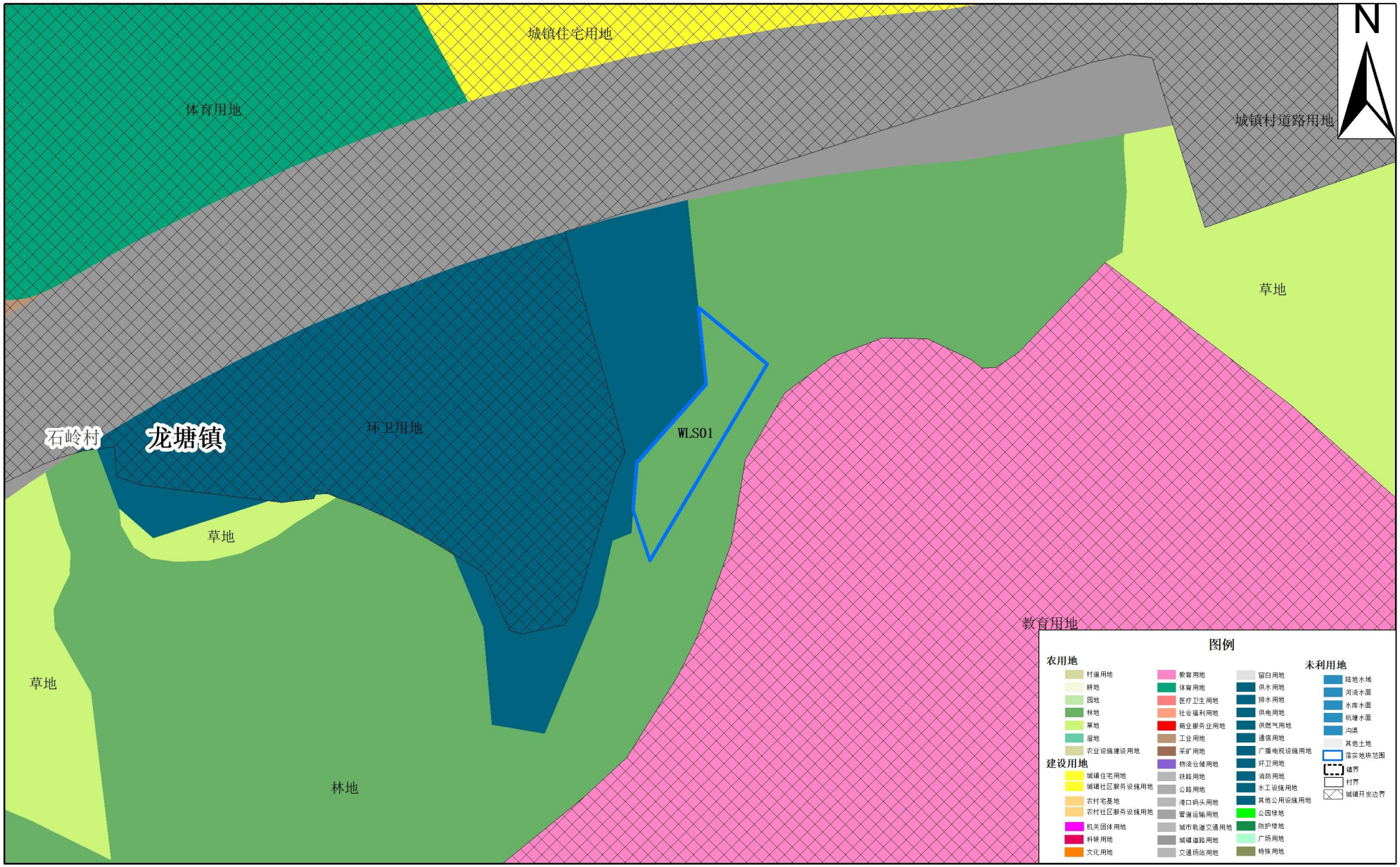
本方案拟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0.0450公顷，共涉及1个地块（WLS01），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龙塘镇茶寮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项目（规划为环卫用地）。本项目依托现状已建成运行的龙塘镇茶寮垃圾中转站实施改扩建，不新增独立垃圾转运主体工程。

项目选址位于清城区龙塘镇石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状茶寮垃圾中转站现有场域基础上实施配套设施扩建，新增配套作业场地、辅助管理用房，配套建设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置、除臭通风、噪声防控、车辆冲洗消杀等环保治理设施，进一步完善站内垃圾转运作业辅助功能，优化垃圾转运车辆通行、卸料、冲洗作业流程，补齐现状中转站环保治理、作业保障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项目实施后，可充分利用现有中转站既有设施资源，提升现状垃圾中转站作业承载能力，补齐龙塘镇片区生活垃圾中转处置配套设施短板，健全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一体化环卫处置体系，有效削减垃圾转运过程产生的臭气、渗滤液等二次污染，改善站点作业条件，降低项目运营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持续提升清城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效能，切实保障龙塘镇及周边片区人居环境品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广东省自然

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龙塘镇茶寮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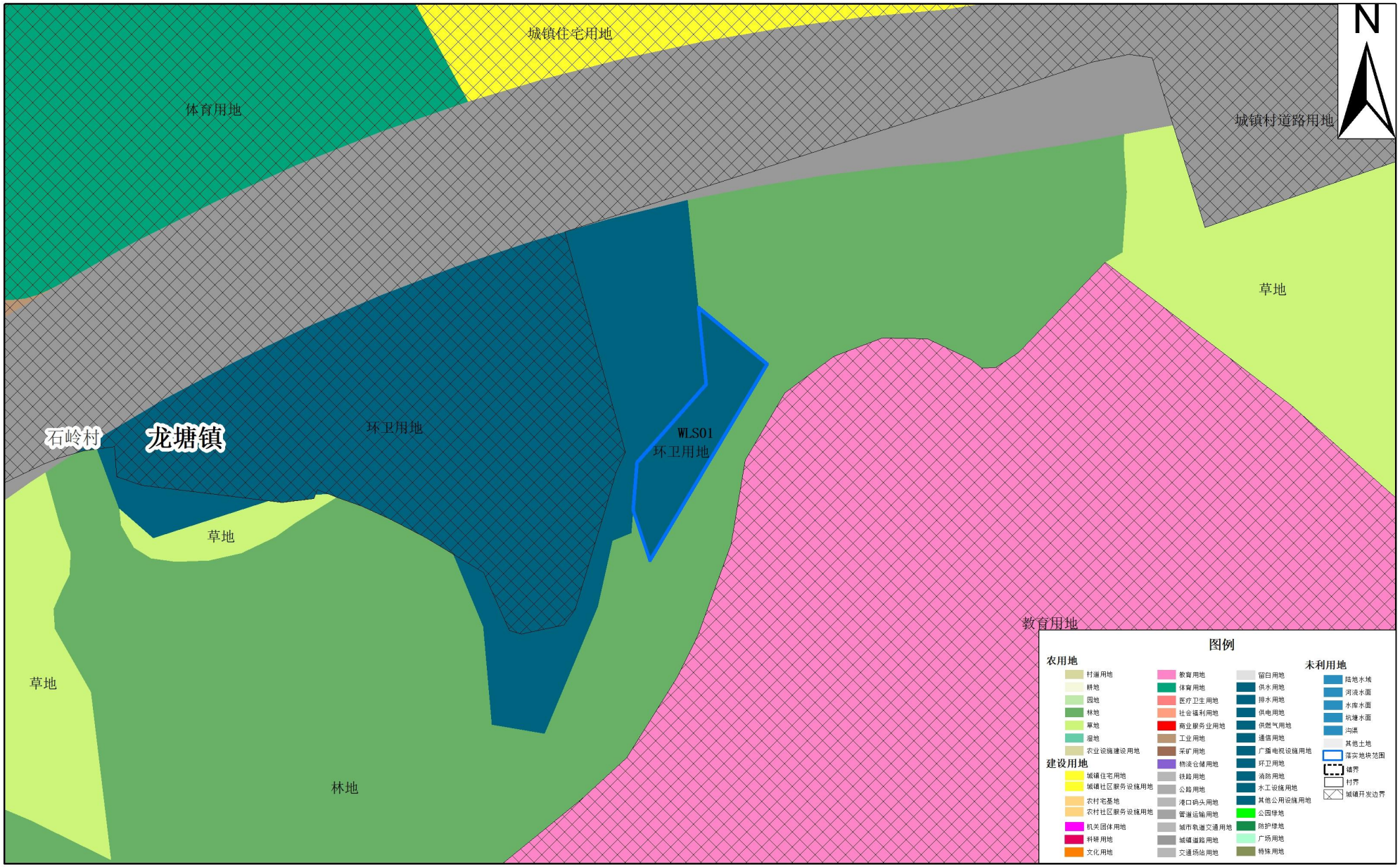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